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小字第197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佩伶

賴文智

被告 陳信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,111元，及其中75,069元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7月9日（見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0,561元（含請求金額79,111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

01 1,45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屬小額訴訟事件。又兩造
02 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固約定：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
03 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。然
04 本件僅原告為法人，上開約款又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
05 定型化契約條款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
06 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而被告於原告起訴前之111年12月9日
07 住所地即已變更為臺中市清水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08 結果存卷可考（見限制閱覽卷），惟該址現以遷移不明為由
09 退回；而原告雖陳報被告之住居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10 000○0號7樓，然經本院送達開庭通知後遭以「查無此人」
11 退回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，難認被告之住居所在本院轄區，
12 可認被告目前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然其最後住所地既在臺中
13 市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
14 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15 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23 書 記 官 黃琬婷